

南投縣國姓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七條之一 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七條

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之一

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，報請權責主計機構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會計事項。